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校 区 管 委 会 文 件

永院管〔2024〕2号

## 永嘉学院校园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和车辆停放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创建平安、文明、和谐、美丽校园。根据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车辆通行

- 1.本校教职员及合作单位私家车辆经门禁自动识别由东门进出校园，减速慢行、礼让师生。禁止在校园内鸣喇叭、开启报警器等。
- 2.校车及超市、快递、教工食堂、垃圾处理等工具车辆凭通行证由西大门进出校园，学生食堂供货车从东大门进出。
- 3.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进出校门，保安要主动疏导，确保安全通行。
- 4.车辆进入校园后限速30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行驶时要注意礼让师生，禁止鸣笛，夜晚不得开远光灯。

5.后勤物业运输物资、维修和保安巡逻等工作用电动自行车获得校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在校内行驶，严禁其他各类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 二、车辆停放

1.机动车辆（包括教职工摩托车）统一停放在校内地下车库停车位，必须规范有序，不得堵塞出入口，不得阻挡他人机动车辆通行，严禁乱停乱放，其它区域一律禁止停车。

2.各类送货（维修）等有特殊用途机动车辆在不影响交通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临时停放在地面，但卸货后必须及时离开。

3.校园西侧洗车点车辆洗完即走，校园西侧道路不得长时间违规停放。

4.遇学院开学迎新、承接外单位考试、执行特殊任务等大型活动时，机动车辆停放服从学院统一指挥。

5.电动自行车须停放在校园东门口指定区域。

## 三、其他事项

1.凡是在校园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学院只提供停放场地，出现任何损伤或丢失，车主自行负责。

2.在校园内行驶的车辆，如果造成对师生员工伤害、校内设施损坏的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

3.电动自行车必须统一在学校东门口的集中充电桩处充电；新能源车辆必须在地下室充电桩充电，严禁私拉充电线。

车辆充电时一定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切勿超时充电和过度充电，充满及时断电，避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4.工作用电动自行车须符合电动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由使用人（保管人）提出申请，填写“永嘉学院工作用电动自行车车校内通行证申请表”（见附件），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送交学院综合办审批和登记备案。

5.教职员的车辆，每人限办 2 辆；凭车主本人手机号到学院综合办办理，机动车辆信息若有变动，请及时更新。

#### **四、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校内通行和停放规定的车辆，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第 1 次违规，登记信息，通知车主进行警告。第 2 次违规，校内公开通报该车辆牌号等相关信息。第 3 次违规，注销校园车辆信息 2 个月，期满后由车主向校园车辆管理部门发起准入申请，审核通过方可准入。如若再次违规，将永久取消进入校园资格。

#### **五、附则**

- 1.本规定适用所有出入校园的车辆。
- 2.本规定由学院管委会负责解释，学院综合办执行。
- 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承诺书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永嘉学院校区管委会

2024年4月10日

## 附件

### 承 诺 书

一、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本人遵守《永嘉学院校园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

(附部分重要条款)

1. 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2. 遇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主动减速避让；

3. 机动车掉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

4. 不得损坏校园内的绿化和公共设施；

5. 必须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6. 停放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闸、关好门窗；

7. 在校园内行驶时，禁鸣喇叭。

三、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识，并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安排。停车后的安全（含机动车自身安全）由本人自己负责。

四、本人保证不将通行证转借他人使用，并将通行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左下角。

五、本人承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永嘉学院校园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遇有下列情况，收回通行证，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对于违反校内通行和停放规定的车辆，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理：第 1 次违规，登记信息，通知车主进行警告。第 2 次违规，校内公开通报该车辆牌号等相关信息。第 3 次违规，注销校园车辆信息 2 个月，期满后由车主向校园车辆管理部门发起准入申请，审核通过方可准入。如若再次违规，将永久取消进入校园资格。

2. 在校内道路、场地教练驾驶车辆；

3. 将车辆交由无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

4. 酒后驾驶；

5. 无通行证车辆驶入学校，不听劝阻的。

我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内容，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办 核发	签名： 年    月    日
------	---------------------------	-----------	--------------------